

---

##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

---

### 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包括本文件及任何一份列明最高發售價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列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申述,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含:(i)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發售的3,043,500股發售股份;及(ii)(a)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配售27,391,300股發售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作為保薦人的高盛及作為聯席保薦人的嘉誠保薦。股份發售乃由高盛(作為全球協調人、賬冊管理人及聯席主經辦人)及嘉誠(作為聯席主經辦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未能議定發售股份價格,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會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對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包括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

---

##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

---

明，亦不應倚賴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作經本公司、高盛、嘉誠、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發表。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進行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後40日內，任何證券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若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另一項就有關規定的豁免或屬於不受有關規定限制的交易，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上述所用詞彙與S規例或第144A條（倘適用）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或就股份發售的好處或本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判定或給予確認。任何與此不符的陳述於美國均構成刑事罪行。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在英國的授權人士根據金融服務法批准。本售股章程派發的對象僅為(i)屬於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促進金融）2001年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1）（經修訂）（「指令」）第49條範圍內之人士（「高淨資產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或(ii)屬於指令第19條範圍內於投資相關事宜方面具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i)身處英國境外的人士（以上所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提呈予有關人士；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邀請、建議或協議僅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或僅會與有關人士進行。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一律不得遵照或依據本售股章程行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登記。故此，發售股份並無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獲豁免登記規定或符合該等法規者除外。本段中，「日本居民」一詞指任何在日本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於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售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2001年第42號法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

---

##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

---

法」)第274及275條援用的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或與提呈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流通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銷售或根據認購或購買邀請而提呈予新加坡公眾人士或任何一名公眾人士，但(i)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74條所列明的其他人士；(ii)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明的條件下的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者除外。

本售股章程在中國並不構成對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不論是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現時概無在中國透過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提呈發售，亦不得直接地或間接地或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向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定義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的金融及財經守則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98-880號判令 (*Décret n° 98-880*) 第L.411-2條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 第98-09號規例 (*Regulation n° 98-09*) 外，股份不得於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而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文件亦不得於法國分派，條件為上述合資格投資者須為其本身獨立行事，且不會於法國向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回股份，惟符合上述守則 (*Code*)、判令 (*Décret*) 及規例的情況則例外。

謹此知會有意投資者，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文件概無亦不會提呈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 批核 (*visa*)。

發售股份不得在或自荷蘭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收，作為發售股份的首次分派或任何重新提呈發售的一部分，而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得在或自荷蘭分派，但分派予所經營業務或從事專業為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個人或合法實體(包括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退休金、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大型企業的財資部門及財務公司)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債券兌換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獲准列入正式牌價表並在倫敦證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列入正式牌價表並向倫敦證交所申請發售股份在倫敦證交所買賣。除本售股

---

##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

---

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不擬於短期內申請批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如對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主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購買、持有或處理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 穩定市場

在股份發售方面，全球協調人或其附屬成員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作公開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有關的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65,200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在股份發售方面，全球協調人或其附屬成員亦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原來應處的水平，惟不得高於發售價。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附屬成員並無義務進行上述交易。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新發行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證券條例中與此有關的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

##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

---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